附件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质量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市建筑工务署，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优化改革施工图审查制度，促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升，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强化技术复杂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1.确定技术复杂工程范围。根据建设工程结构特性、地质条件以及关系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等因素，市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别确定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务工程的技术复杂工程范围，并对外发布。《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复杂工程清单（第1版）》详见附件1。市主管部门可各自根据建设工程管理需要，对技术复杂工程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另行对外发布新版本。

2.技术复杂工程判定及施工图审查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技术复杂工程范围，对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属于技术复杂工程进行判定。属于技术复杂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总说明中予以明确，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委托具有专业审查能力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含施工图审查机构，下同）审查。

1. 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分级评价和管理

3.按年度对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分级评价。市主管部门统筹当年度市、区两级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务工程施工图监督抽查情况，对各自分管领域相应责任主体单位当年度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行评价。所评价责任主体单位主要涵盖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市、区主管部门依据评价结果对责任主体单位实行差异化管理，包括调整责任主体单位下一年度所负责的建设工程项目抽查比例和频次，在政策扶持、评优评先或重点监管等方面区别对待。

4.加强重点监管的责任主体单位管理。市主管部门根据勘察设计质量评价情况，将相关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各自对外公布，重点监管期为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任何一方责任主体单位在重点监管期内所负责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市、区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加强监管，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责任主体勘察设计质量评价和重点监管工作指引（第1版）》详见附件2。市主管部门可根据重点监管需要，对该指引适时进行调整并另行对外发布新版本。

1. 强化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主体责任

5.落实责任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严格落实施工报建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应当组建或者委托项目管理团队、实施工程管理模式创新等，建立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控机制，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等方式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所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图内部审查制度，加强对勘察、设计单位以及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业务委托、择优发包的重要参考依据。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强化施工图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要求。

6.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列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查的，审查费用在项目概算中专项列支。

1. 强化施工图管理

7.加强施工图上传管理。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办理施工备案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完整的施工图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按有关规定须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建设工程项目，超限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应当同步上传至管理系统。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我市相关政策要求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应当在变更内容施工前上传至管理系统。按照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意见整改完成的施工图，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上传至管理系统。

8.加强重点监管工程施工图管理。按本通知要求或者有关规定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将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上传至管理系统，市、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抽查。

9.加强按图施工管理。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通过管理系统下载打印施工图用于现场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施工现场监督时发现未从管理系统下载打印施工图的，应当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提供；发现施工图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审查合格的，依法责令改正。

1. 优化工程勘察设计数字化监管平台

10.推进施工图数字化交付和管理。市住房建设部门牵头进一步优化升级管理系统，实现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利用区块链技术加强图纸版本管理，对上传至管理系统的施工图进行赋码，具有二维码的施工图作为监督抽查、现场施工的依据。推行在设计、施工、审批、监管、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应用数字化图纸，探索推行施工图数字化交付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11.推进基于BIM的人工智能审图。市住房建设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水务部门搭建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数字化监管平台，推进基于BIM技术的“智能审查+人工确认”的计算机辅助审查模式，实现二维图纸和BIM模型一体化上传、二三维联审，进一步提升施工图监督抽查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1. 强化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12.严格实施施工图抽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市、区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施工图监督抽查工作，社会投资建设项目100%抽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不低于10%比例抽查；市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建设工程责任主体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抽查比例。

13.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对于监督抽查发现的工程勘察设计问题，市、区主管部门应及时督促项目责任主体单位限期整改；对于违法违规行为，通过约谈、教育、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多种措施依法进行处理，加大处罚警示力度。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和联动，建立协同、高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依托数字化监管平台强化动态监管、智慧监管。

七、其他事项

14.有关政策衔接。按照《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政府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20〕9号）有关规定，本市范围内取消施工图强制性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报建仍严格执行告知承诺制，施工许可不得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作为前置条件；本通知要求的技术复杂工程或纳入重点监管名单责任主体单位所负责的建设工程实施施工图审查，均作为办理施工许可后的主管部门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手段，不作为施工许可或备案的前置条件。对本通知未涉及事项，应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5.解释权和有效期。本通知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会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复杂工程清单(第1版)

2.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责任主体勘察设计质量评价和重点监管工作指引(第1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水务局

2022年 月 日

附件1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技术复杂工程清单（第1版）**

一、房屋建筑工程

（一）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二）特殊设防类和重点设防类房屋建筑，包括如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以及大型建筑综合体、展览馆、大剧院等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和公共安全的工程等；

（三）涉及主体结构（如对原有建筑的梁、柱、墙、基础等承重构件进行拆除或加固）的装修、改造工程;

（四）大面积深厚填土、软土、埋藏型溶岩等复杂场地地基工程；高度大于30米岩石边坡和大于15米土质边坡，周边已有永久性建（构）筑物与市政工程需要保护的边坡等岩土和环境条件复杂，稳定性差的边坡；开挖深度大于5米，或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工程；

（五）勘察、设计单位认为的其他技术复杂工程。

二、市政交通工程

（一）大、中型规模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道路工程：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立体交叉工程；

2.独立的桥梁、隧道工程；

3.公交场站、公共交通专用道。

（二）小型规模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中含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

1.含桥梁、隧道、地下道路、地下通道、排水箱涵等分部分项工程；

2.含深度大于等于5米或地质条件复杂的深度大于3米小于5米的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3.填方边坡高度超过20米或者地面坡率陡于1:2.5的斜坡填方路基；挖方高度超过20米的土质边坡，有外倾软弱结构面或坡顶边缘有较大荷载的岩质挖方边坡；

4.岩溶强发育地区路基、厚度大于3米软土路基以及滨水路基；

5.侵入铁路、城市轨道、河道、输油（气）管道、输电线安全保护范围，存在涉邻安全问题的项目；

6.勘察、设计单位认为的其他技术复杂工程。

三、水务工程

（一）水利工程技术复杂工程范围

1.大型工程；

2.水库工程、水电站工程、引调水工程的主要建筑物；

3.工程等别为Ⅰ、Ⅱ、Ⅲ、Ⅳ等水闸工程、泵站工程、灌溉工程；设计流量大于5万m3/d的原水工程（含取水口、渠道、涵洞、隧洞、管道、渡槽、倒虹吸管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2级堤防工程（含护岸工程、海堤工程）；有坝山塘的主要建筑物；

4.涉软弱地基、不良地质作用（如岩溶、土洞、滑坡等）的分部分项工程；

5.涉危大工程、10米以上的边坡、建（构）筑物交叉、管线保护等涉邻安全问题的分部分项工程；

6.级别为3级、4级的临时工程；

7.勘察、设计单位认为的其他技术复杂工程；

8.水利工程中涉及道路、桥梁、房屋建筑工程等技术复杂工程范围，依照市住房建设、交通运输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市政工程技术复杂工程范围

1.水质净化厂、再生水水厂（站）、调蓄池、泵站、非成品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2.给水、排水、再生水等管径在1.0米及以上的管线工程；倒虹排水管分部分项工程；

3.涉软弱地基、不良地质作用（如岩溶、土洞、滑坡等）的分部分项工程；

4.涉危大工程、10米以上的边坡、建（构）筑物交叉或保护等涉邻安全问题的分部分项工程；

5.勘察、设计单位认为的其他技术复杂工程；

6.市政工程中涉及道路、桥梁、房屋建筑工程等技术复杂工程范围，依照市住房建设、交通运输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2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责任主体**

**勘察设计质量评价和重点监管工作指引**

**（第1版）**

一、基本规定

本指引所称的勘察设计质量评价，是指市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务工程责任主体单位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对象涵盖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

本指引所称的“重点监管名单”，是指被市主管部门根据勘察设计质量评价情况，将勘察设计质量评价差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市、区主管部门依职责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责任主体单位勘察设计质量进行重点监管。

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管理需要和实际情况对本指引进行调整，如需增设其他相关评价对象的，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二、勘察设计质量评价

（一）评价内容和方式

1.勘察、设计单位评价。市主管部门主要按施工图是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含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要求落实的控制性技术规定）、是否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对相应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标准** | **评价等级** |
| 1 | 未违反强条的 | A |
| 2 | 涉及违反强条且平均违反强条数量2条以下的（不含2条） | B |
| 3 | 涉及违反强条且平均违反强条数量2条以上的（含2条） | C |
| 4 | 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C |
| 5 | 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C |
| 说明：平均违反强条数按勘察、设计单位在当年度被主管部门所抽查的项目平均违反强条数计算。 | | |

2.建设单位评价。市主管部门根据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对于因违反勘察、设计相关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违反告知承诺制或者施工图应当送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而未送审等有关约束性规定的建设单位，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二）区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情况报送

区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底前将下列监督抽查、行政处罚等信息报送市主管部门统计汇总：

1.监督抽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强条情况。

2.勘察、设计单位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情况。

3.建设单位违反勘察、设计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违反告知承诺制或者施工图应当送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而未送审等违法违规情况。

（三）评价结果公开和应用

市、区主管部门应加大勘察设计质量评价信息公开力度和结果应用，对责任主体单位实行差异化管理：

1.评价等级为A的勘察、设计单位，市主管部门可视情况降低下一年度其负责的建设工程项目抽查比例和频次（但每个单位每年抽查项目应不少于1个），并在政策扶持、工程招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支持。

2.评价等级为B的勘察、设计单位，市主管部门可视情况调整下一年度其负责的建设工程项目抽查比例和频次。

3.评价等级为C的勘察、设计单位，市主管部门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对下一年度其负责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重点监管，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4.对纳入“重点监管名单”的建设单位，加大对其下一年度投资建设项目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并在政策扶持、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三、“重点监管名单”管理

（一）市主管部门根据勘察设计质量评价情况，将相关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名单，每年度对外公布一次。

（二）市主管部门通过政务网站等形式对外公开“重点监管名单”，并正式通知相关单位。公布事项应当包括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列入重点监管名单事由等信息。

（三）“重点监管名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重点监管期为一年。重点监管期期满后，自动从“重点监管名单”中移出。